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487

10位ISBN编号：7511827489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丁广宇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内容概要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理论与实践》开篇从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发展脉络出发，撷取欧洲大陆的典型代表德国和法国，以及英美两国有限公司法的产生背景、修改过程，揭示了有限公司法最初的产生动因。

并通过立法在有限公司人合性与资合性之间的徘徊以及这种犹豫对其发展的影响，揭示了有限公司法的发展实质是：为中小企业开拓自由发展的道路、满足商业实践者对人合性的一种需求。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作者简介

丁广宇，1978年生，山东青岛人，副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室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民商法学博士，LLM(Manchester)。译有《欧洲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在《法商研究》、《法学杂志》、《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余篇。兼任全英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法学会理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峡两岸审判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有限公司的本质——人合与有限责任的结合

- 一、有限公司对人合与有限责任结合的实现——历史的考察
 - (一)有限公司在欧洲大陆的发展
 - (二)英美私人公司闭锁公司的发展
 - (三)我国有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 (四)有限公司法的发展特点比较分析：人合与有限责任的统一
- 二、有限公司的特性分析——结合案例的解剖
 - (一)案例的提出——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
 - (二)偏向于人合的混合体——股东间紧密的合作关系
 - (三)股东的普遍参与性——所有与经营趋于统一
 - (四)股权转让的限制性
 - (五)有限公司的契约性
 - (六)最低资本额的强制性：人合与有限责任结合的条件
- 三、小结

第二章 有限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必要性

- 一、有限公司法的性格和管制
 - (一)有限公司法应然的自治性格
 - (二)有限公司法实然的强制性
 - (三)有限公司自治的主导地位
 - (四)一般意义上有限公司管制的合理性分析
- 二、债权人的分类：自主性债权人与非自愿性债权人的区分
 - (一)债权人的分类标准
 - (二)不同债权人对管制的影响
- 三、有限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外部性
 - (一)有限责任导致资本向高风险行业聚集
 - (二)有限公司易沦为规避法律的T具
 - (三)风险转嫁向债权人
 - (四)有限公司股东的道德风险
 - (五)关联关系复杂而普遍
 - (六)有限公司规模中小化的风险
- 四、外部性基础上的有限公司债权人保护
 - (一)风险来源与管制
 - (二)风险事前管制——最低注册资本制度的分析
 - (三)运营中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管制——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新任务
 - (四)濒临破产时的风险与管制
- 五、小结

第三章 控制决定责任论

- 一、对有限责任制度合理性的质疑

.....

第四章 非自愿性债权人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第五章 有限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第六章 自主性债权人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第七章 自主性债权人介入有限公司治理的实践探讨

结论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参考文献
后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案例的提出——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这是一个发生于法院的真实案例。

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甲拥有不足1万元的出资。

股东甲拟对外转让出资，也获得了同意。

但是在实际转让前，股东甲提出查阅公司账簿。

公司认为一方面账簿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另一方面股东甲对外转让出资，其股权价值通过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以得到合理评估，不需要查阅公司账簿，于是拒绝股东甲查阅。

股东甲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查阅。

更为有趣的是，股东甲为此还不得不支付一万元的诉讼费，该费用超过了其出资额。

法院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因此公司应当举证证明股东甲的不正当目的，否则应当允许查阅。

股东甲没有必要证明自己具有正当目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股东甲行使知情权应当有合理理由，《公司法》规定公司拒绝权限制的根本原因是为了分配举证责任。

也就是说，通常股东不需要证明自己行使知情权的理由，由拒绝其行使知情权的公司承担其有不正当目的的举证责任，但在股东可以通过其他公开信息实现知情权，没有必要通过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行使知情权时，应当进行举证，否则可以认定有其他目的，公司可以拒绝其行使知情权。

本案中，股东甲可以通过查阅资产负债表对自己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而为了不足一万元的出资耗费高达一万元的诉讼费，应当认定有不正当目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编辑推荐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理论与实践》编辑推荐：后金融危机时代，是时候该重新审视债权人的地位与作用，公司法学与实务或许尤其需要。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保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